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9〕89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2019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管理学院
2019年6月18日

山东管理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试行）

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模块，是面向大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开展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服务学校育人中心工作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领域，是实践育人、创新育人、文化育人的有效途径。“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第二课堂经历和成果的详实记录，是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既是青年学生的切身需求，也是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根据《山东管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第二课堂建设的实施意见》（鲁管院党发〔2018〕64号），现就做好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顺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发展趋势，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学校本、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坚持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实现第二课堂课程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协同育人机制，构建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专业精深、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思维的高素质人才。

二、模块设置

第二课堂设置分为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社会工作与技能拓展 5 个模块。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内容：主要包括各级组织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党团日主题活动、形势政策报告等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模块内容：主要包括寒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与研究、公益服务、公益劳动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模块内容：主要包括各级组织开展的文化、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活动。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模块内容：主要包括各级组织开展的学术报告、科技论坛、创业沙龙、科技创新竞赛、专利申请、课题研究、创业实践等活动。

“社会工作与技能拓展”模块内容：主要包括在校、院、班学生组织中的工作锻炼，参加技能培训及取得相应资格认证情况。

三、学时规定

第二课堂学时分为“参与学时”和“兑换学时”。“参与学时”指的是参加活动所取得学时；“兑换学时”指的是在各类活动中获奖或取得资格证书，参照《第二课堂学时标准》兑换相应学时。获得奖助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综合性荣誉称号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记录但不予兑换学时。

学生在第6学期末前累计达到150个学时(专科学生在第4个学期末前累计获得100个学时)，即可申请第二课堂平台4个必修学分(专科学生3个必修学分)。超出规定学时的，每35个学时，计1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0.5学分)。

为促进学生全面综合发展，学生第二课堂学时需按各模块满足以下条件：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累计不得少于15个学时；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模块累计不得少于25个学时；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模块累计不得少于25个学时。

第二课堂实行成绩预警制度，每学年进行一次成绩汇总。在第2学期末，对累计不足50学时的学生进行成绩黄色提醒；在第4学期末，对累计不足80个学时以及未达到各模块学时要求的学生进行成绩橙色预警，对累计不足40个学时的学生进行成绩红色警告；第6学期末(专科学生在第4学期末)，学生累计仍未达到150个学时的(专科学生100个学时)，可在毕业学年5月份前参加补修，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足后方能取得学分；毕业前仍未达标者，不能获得学分，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继续补修。

第二课堂成绩在基本学制期满前一学年核准并记录。本科学生累计达到 150 个学时，第二课堂成绩记 60 分，学时超出部分按同比例折算成绩；专科学生按累计达到 100 个学时，第二课堂成绩记 60 分，学时超出部分按同比例折算成绩。本科和专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上限均为 100 分。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变动情况，相应工作由调整后学院负责。对于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可在进行毕业申请的同时，提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认定申请。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成绩以零分计并依据《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四、认定程序

参与学时和兑换学时认定均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实施。

参与学时的认定：各级组织依托信息管理平台发布活动，学生自主线上申请，经现场签到，组织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认定学时。

兑换学时的认定：根据《“第二课堂”学时标准》，学生通过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经受理、初审、公示、终审等程序后，认定相应学时。每学期认定 1 次，一般安排在开学第一个月进行认定。

个人申请：学生填写《第二课堂兑换学时申请表》，并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证明材料原件提交到团

支部。

团支部受理：团支部成立由团支委、班委、同学代表组成的受理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请后集中受理，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审查无误后，上报学院审核。

学院初审：学院根据团支部受理情况，逐一审查材料，并对照《“第二课堂”学时标准》核定兑换学时数。

公示：审查并核算完毕，对认定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七天。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复核。

学校终审：学校审查核准学院上报材料，无误后，发放兑换学时。

五、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指导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统筹推进全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书记、院长牵头，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团总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

六、本方案自 2019 级开始实施。

- 附件： 1. “第二课堂” 学时标准
2. 第二课堂兑换学时申请表

附件 1

“第二课堂”学时标准

模块	主要内容	学时标准
一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1.1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主题活动、讲座等活动	1.1.1 参加党团日活动、思政类主题教育活动、讲座和报告等，每场计 2 个学时。
		1.1.2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活动在院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兑换 4、3、2 个学时。
		1.1.3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活动在校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兑换 6、5、4 个学时。
		1.1.4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活动代表学校参加市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4 个学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的另加 10、9、8、7 个学时。
		1.1.5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活动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6 个学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的另加 20、18、16、14 个学时。
		1.1.6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活动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10 个学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的另加 30、28、26、24 个学时。
		1.1.7 参加“青马工程”培训、党团课等思政教育类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省级学员计 20 个学时，校级学员计 15 个学时，院级学员计 10 个学时。
二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2.1 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调研山东、“三下乡”、“千校千项”等社会实践活动	2.1.1 参加并提交社会实践调研报告每次计 10 个学时。
		2.1.2 受到校、市、省、全国表彰的优秀团队其成员依次另加 6、10、20、30 个学时。
		2.1.3 受到校、市、省、全国表彰的优秀个人依次另加 6、10、20、30 个学时，是优秀团队成员的不重复计算学时。
		2.1.4 调研成果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另加 20、18、16 个学时，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另加 10、9、8 个学时，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另加 6、5、4 个学时。
	2.2 参加公益劳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	2.2.1 参加校、院组织的公益劳动、大型专项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每次计 4、2 个学时，受到表彰的分别给予 20、10 个学时。
		2.2.2 参加省、市级校外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公益活动，参加者给予 5 个学时，在各级评比表彰活动中受到国家、省、市、区表彰的分别给予 30、20、15、10 个学时。

模块	主要内容	学时标准
3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3.1 参加文化艺术类比赛活动	3.1.1 参加校、院组织的文艺晚会、文艺展演等文体活动，校级每次计 5 个学时，院级每次计 3 个学时。
		3.1.2 在院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依次兑换 4、3、2、1 个学时。
		3.1.3 在校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依次兑换 6、5、4、3 个学时。
		3.1.4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4 个学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的另加 10、9、8、7 个学时。
		3.1.5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6 个学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的另加 20、18、16、14 个学时。
		3.1.6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10 个学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的另加 30、28、26、24 个学时。
	3.2 参加体育类比赛活动	3.2.1 在院级体育赛事的团队或个人获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团队成员或个人依次加 4、3、2、1 个学时。
		3.2.2 在校级体育赛事的团队或个人获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团队成员或个人依次加 6、5、4、3 个学时。
		3.2.3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4 个学时，获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另加 10、9、8、7 个学时。
		3.2.4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6 个学时，获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另加 20、18、16、14 个学时。
		3.2.5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10 个学时，获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另加 30、28、26、24 个学时。
4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	4.1 学科、创新创业竞赛	4.1.1 在院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兑换 6、5、4 个学时。
		4.1.2 在校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兑换 10、9、8 个学时。负责人另加 2 个学时。
		4.1.3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4 个学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的另加 20、18、16、14 个学时。负责人另加 4 个学时。
		4.1.4 代表学校参加重点省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8 个学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的另加 30、28、26、24 学时；参加普通省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6 个学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的另加 25、23、21、19 个学时。负责人另加 6 个学时。

模块	主要内容	学时标准
		4.1.5 代表学校参加重点国家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12 个学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的另加 50、45、40、35 个学时；参加普通国家级比赛活动，参与者即得 10 个学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的另加 40、38、36、34 个学时。负责人另加 8 个学时。
	4.2 著作或论文	4.2.1 以学校为完成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计 100 个学时/部。（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部（项），下同）。
		4.2.2 在正刊上发表论文被 SCI、SSCI 收录计 100 个学时/篇。
		4.2.3 在学术会议、论文集、学术期刊增（专）刊等非正刊上发表并被 SCI、SSCI 收录的论文，在学术期刊正刊发表被工程检（EI）收录的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检索（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计 80 个学时/篇。
		4.2.4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计 50 个学时/篇；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计 20 个学时/篇。
	4.3 专利	4.3.1 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计 100 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项，下同）。
		4.3.2 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计 40 个学时/项。
		4.3.3 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计 20 个学时/项。
		4.3.4 获得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计 40 个学时/项。
	4.4 科技成果	4.4.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的按照一、二、三等奖，第一获奖者分别计 100、90、80 个学时/项；如同一奖项有多位获奖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学时/项，每个作者最少给予 30 个学时/项。
		4.4.2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第一获奖者分别计 90、80、70 个学时/项；如同一奖项有多位获奖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学时/项，每个作者最少给予 30 个学时/项。
	4.5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5.1 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立项分别计 10、20、30 个学时/项；顺利结题的另加 10、20、30 个学时/项。项目组成员按排名依次递减 5 学时，每个成员最少给予 10 个学时/项。
		4.5.2 注册工商企业，企业法人代表给予 50 个学时。

模块	主要内容	学时标准
	4.6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活动	4.6.1 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创业沙龙、科技论坛等，听取创新创业讲座报告等，校级每场计 4 个学时，院级每场计 2 个学时。
5. 社会工作与技能拓展	5.1 参加社会工作	5.1.1 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席、副主席，每人计 15 个学时/学年；担任部长、副部长，每人计 10 个学时/学年；担任干事，每人计 5 个学时/学年。
		5.1.2 在院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席、副主席，每人计 13 个学时/学年；担任部长、副部长，每人计 8 个学时/学年；担任干事，每人计 4 个学时/学年。
		5.1.3 在班级、团支部中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每人计 10 个学时/学年；团支委、班委及其他学生干部，每人计 5 个学时/学年。
		5.1.4 在学生社团组织中担任社团负责人计 6 个学时/学年，成员计 2 个学时/学年。
	5.2 参加技能拓展活动	5.2.1 参加技能培训活动，获得合格证书的计 10 个学时/项。
		5.2.2 非英语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计 15 个学时，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计 25 个学时；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计 20 个学时，通过专业八级考试计 25 个学时。
		5.2.3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二级证书计 10 个学时，三级证书计 15 个学时，四级证书计 25 学时。
		5.2.4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职业资格等证书，与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给予 15 学时/项，其他专业的给予 10 学时/项。

附件 2

第二课堂兑换学时申请表

学 院		姓 名		申请日期	
班 级		学 号		申请兑换 总学时数	
模 块	获奖情况	申请依据	兑换学时	认证材料名称	
思想政治与道德 修养					
	...				
社会实践与志愿 服务					
	...				
文化艺术与身心 发展					
	...				
学术科技与创新 创业					
	...				
社会工作与技能 拓展					
	...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			团支部受理小组审查意见：		
本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学校工作指导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签字（公章）：		

山东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